



柯林烏／原著●陳明福／譯

歷史的理念

歷史的理念

柯林烏 著
陳明福 譯

歷史的理念

原著 柯林烏

譯者 陳明福

發行人 賴阿勝

出版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六六號

地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 三九一一四〇七 三四一六九四九

三九四四九六〇

郵撥 〇一〇四五七九一二

印刷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版：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書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調換■

定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譯者序

一、柯林烏與歷史的理念

柯林烏（R. G. Collingwood, 1889-1943）一生大半是在牛津大學渡過的，在他辭世之前，他一直都是牛津大學的哲學教授和在職的歷史家。在他的自傳中，他敘述了早年對於考古學的興趣以及對於羅馬時代的不列顛所作的歷史研究對他日後的哲學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他曾受益於克羅齊把哲學定義為歷史的方法論，因此在自傳中，當他論及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史學的科學革命時，他說：「二十世紀哲學的主要任務在於考量二十世紀的歷史」。自傳（一九三九）與歷史的理念（一九四六）蓋括了他絕大部分的歷史哲學研究，尤其後者，更是這方面的重要結晶。

柯林烏的歷史理念，簡單地說，在於建立一套經得起哲學批判的歷史知識論，一方面，在於

穩固歷史知識的基礎，俾使歷史成爲一門正正當當的科學，堪與其他科學並列。在知識的領域中，不再因爲自身理論的薄弱而遭受睥睨，不再被哲學家們故意忽視，或因爲誤解而把它逐出人類知識的領域；另一方面，則在於檢討始於十九世紀的歷史之「哥白尼革命」，不任這項革命經過一陣風起雲湧之後，竟未收獲一些塵埃落定的可見成果，竟沒有一位稱職的哲學家來清理這項革命的戰場並評定諸位英雄的功過。

歷史的理念，全書包括五卷六個部分。第一部分導論，不計卷次，首先爲哲學，歷史哲學，歷史的性質、客體、方法和價值作開宗明義的敘述。第一卷希羅史學，述評希臘羅馬時代的史學特性，其中，尤以希羅多德和修西狄底斯爲其重點。第二卷基督教的影响，述評基督教史學的特性，基督教的理念對於中世紀史學的影響，以及，從文藝復興時代開始以迄啓蒙運動，各思想家在歷史理念上對於中世紀的反動。第三卷科學歷史的濫觴，柯林烏述評了浪漫主義學者、赫德、康德以迄實證主義各家的理念，並以爲這個階段的歷史理念是現代科學歷史的前夜，德國觀念論哲學家是其中的重鎮。第四卷科學的歷史，述評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英、德、法、義四國之各大思想家對於歷史這個理念的理解；柯林烏在歷史哲學思想上顯然與克羅齊有特殊的默契，在本卷中，他不僅以克羅齊爲義大利唯一的代表，而且對他的理念闡釋得最爲詳細，見解相左之批評也最少。第五卷續篇，柯林烏正式提出自己的歷史理念，其重點在於第四章「歷史即過去經驗的重演」，意在強調歷史的認知即過去行爲者之思想在歷史家心中的重演；第三章「歷史的證據

」，則包含了史學實踐的具體方法。

二、歷史的理念之挑戰性

至今，已有許多歷史哲學家詳細批判過歷史的理念中的若干觀點，姑不論各家的批判如何，至少，我認為，愛汀堡大學歷史哲學教授華爾雪（W.H. Walsh）的一句評語甚為中肯，他說：「縱使它不是始終都能令人滿意，至少它始終都具有挑戰性」（... which is always challenging if not always satisfying）。它的挑戰性何在？就我所了解，具體地說，包含以下兩方面：一、釐清有關歷史本身之錯誤理念，二、建立自己的歷史理念或歷史認知的原則。

就第一方面而言，在第一至第四卷裏面，他批判地闡述了現代的歷史理念係如何而從希羅多德的時代逐漸成長至今，並因此而構成一部批判的「歷史的理念」史。縱的一面，無疑，我們看到西洋史學上的歷史理念係如何而成長茁壯，橫的一面，我們看到了每一位思想家在考慮有關歷史理念的問題時曾遭遇到何種困難，或者在他們的結論中含有何種錯誤的邏輯涵蘊。因此，只要我們自身的歷史理念猶遲滯於二十世紀以前的任一階段，或只是完全習自某位偉大的思想家，那麼，當我們讀到柯林烏對於該階段或該位思想家的歷史理念之批判時，我們怎能不認為那是對於我們自身的一項嚴重挑戰？！

就第二方面而言，第五卷的續篇不僅顯現了柯林烏自己的歷史理念，顯現了他已建立自己的歷史認知的原則，同時也顯現了他用以批判先期思想家所依據的準則。前面四卷，其實並不止於批判先期思想家的理念，比較恰當的說法，毋寧是藉批判前人的理念以彰顯自己的理念；因為包含在一至四卷裏面，我們總是看到柯林烏以自己的同一套準則在檢定各階段的歷史的理念，而這個準則就具體呈現在續篇之中；當然，我們這麼說是純就理念發展的實質意義而論，至於書的內容為何如此編排，理念的呈現為何出於如此之順序，此乃關係作者原先的寫作計劃（詳見編者序），這不是我們在這兒所關心的重點，現在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是，就這一方面而言其挑戰性何在？答案是，就在柯林烏自己的歷史理念中。柯林烏給「哲學」一辭下的定義是他的歷史理念本身所不可或缺的部分。他在導論第一章裏面即明白定義「哲學是反省的」，「哲學可以稱作對思想作第二度思考的思想」(Philosophy may be called thought of the second degree thought about thought.)，全書亦一再強調「歷史即過去經驗的重演」或「歷史的認知就是其歷史正為歷史家所研究之思想在歷史家心中的重演」(Historical knowledge is the re-enactment in the historian's mind of the thought whose history he is studying.)。基於這些命題，邏輯上乃必然涵蘊一項對於每一位讀者的挑戰，即：除非你把柯林烏當作權威或永不犯錯的教皇，視他的思想、理念為不可批判的聖經，否則，只要你接受他的這些信念而且認真地加以實踐，以柯林烏的思想為第一度思想，以你自己能認知能反省的心智使這些思想或柯林烏悟出他的

歷史理念之思考經驗在你自己的心中重演（即，思想之批判的重建），那麼，由於這是一項對過去的經驗或思想所作的歷史認知，其中必然包含你自己的批判（這個結論也是續篇中所強調的，其詳細論證亦不難得自續篇之中）。這項批判，一方面，固然是你自己能自覺到的，再方面，在這兒也是比較重要的一方面，則是涵蘊在柯林烏的歷史理念中的一項積極自覺或主動要求，要求你對他的思想進行第二度的反省批判，否則，你對他的歷史哲學根本就缺乏起碼的認識；所以，這項主動要求本身並不只是要求而已，而是一項真正的挑戰，對於每一顆能反省的哲學心智的挑戰。

就以上這兩方面而言歷史的理念一書的挑戰性，也許不符華爾雪教授的原意，但確實是包含在這本書裏面的一種挑戰性，在我閱讀及翻譯這本書的過程中，它始終是一股真實而強勁的壓力。

在這兒，我還要附帶地說，有關柯林烏的歷史理念，他有一句名言「整個歷史就是思想的歷史」(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這個概念似乎承自黑格爾的「哲學史」概念，其實，誠如他自己所了解的，歷史不僅是思想的歷史，同時還是展現理性的邏輯辯證過程，柯林烏不僅對先期思想家作理性的批判，同時在自身的理念中亦涵蘊主動要求他人對他作理性的批判，因為理性的批判本身即人類理性的具體展現，批判是涵蘊在歷史過程中的一項創造，是人類歷史所以進步的一項重要元素，也是人類思想之為一歷史存有所不可避免的特質。基於這個觀

點，我們又不難體會出，柯林烏何以能對德國觀念論者往往有其獨到的同情的了解。

三、敬告親愛的讀者

兩年以前，當我初譯成歷史的理念，我有一種主觀的感受，直覺自己只是歷史理念世界中的一隻爬蟲。西方歷代思想家對於歷史這個理念本身以及相關問題的理解，尤其是本書作者柯林烏，對於這些理念的批判，著實令我驚羨不已，因為其中有太多的理念皆首次出現在我的經驗中，縱使不算首次出現，至少是，至此，方才領悟到自己過去的認識之不正確或不充分。面對這許多理念和判斷，面對每一位思想家所提出的觀點本身亦形成一批判的發展過程，面對此一過程之何其淵深宏遠，作為譯者的我，居然只像一隻書蠹，一列一列，一頁一頁地在啃噬著這本書，因為我缺乏自己的批判準則，因此，面對先期思想家以及作者之理念的宕盪，我幾乎沒有獨自反省批判的能力，我幾乎無法自覺自己是理性的存有正在進行一件理性的活動，而只是像一隻爬蟲，默默匍匐在歷史理念錯綜的世界中。

經過兩年的反省、修正和相關知識的擴充，我逐漸認清柯林烏論證的理路；這時，我雖不再覺得自己只是匍匐在歷史理念世界中的一隻爬蟲，却無可免於自覺自己只是活動在柯林烏這座巨大雕像投影下的蟻類。柯林烏縝密而嚴格的論證推演，對於理念涵蘊之絲毫不肯放鬆，逼得我不

能不覺得萬分惶恐，深怕因誤解了他的理念而扭曲了原意，未能扣準語意而害了邏輯涵蘊。因此，在這兒，我必須忠實地告訴讀者，這個譯本也許還值得您費心去理解，但譯本終究不是原本，視爲 *The Idea of History* 一書的參考資料可也，視爲它的本然則不可，要真正理解柯林烏的 *The Idea of History*，還需要讀者親自去讀他的原文。讀者也許會怪我：「我們又不是不知道譯本是什麼一回事，你又何必說這些廢話！」理由是，現在，我多少已體會到柯林烏哲學心智的偉大，雖想把他的思想介紹給親愛的讀者了解，畢竟，我還是害怕自己的譯文對它是一種誣竊。

四、若干詞語的說明

關於歷史的理念一書的編成和柯林烏一生在有關歷史的哲學思想上的轉折，編者序是一篇不可多得的評論，因此我可以不必作不完全甚至不够深度的重述。至於將書中的重要理念作深入淺出的重新展現，余英時教授的大作「一個人文主義的歷史觀——介紹柯靈烏的歷史哲學」（見歷史與思想，聯經，第五版，二二三至二四六頁），是一篇很忠實的闡述性文章，它已經爲讀者正確解釋了柯林烏的歷史哲學思想，雖然竊意始終不肯以人文主義來認定柯林烏的歷史觀，因爲人文主義一辭的指涉太過寬泛，顯不出柯林烏歷史哲學的特性，再方面則因爲柯林烏的歷史哲學乃決定於他自己的哲學思想，在其一生當中，他的哲學思想一波三折，同時還包含許多的歧出和英

雄式的冒險。

底下，我且就譯文中經常出現的一些詞語作個簡單的說明，也許能幫助讀者理解文中的敘述：

(1) 認知 (knowledge)：指心智 (主體) 面對客體時所產生的思想活動。包含動詞意味或強調主客交會的過程時，譯為認知；就其結果而論，則譯為知識；其實兩者乃不可分。

(2) 行為 (action)：文中主要指心智的運作，當然也包含作為思想之外在表現的行動。

(3) 歷史地 (historically)：作副詞使用。除字面意義之外，有時還包含現代歷史理念中的一切性質，諸如：歷史家之自為權威的自律性和創造性，等等。

(4) 獨力地 (for oneself)：作副詞使用。除字面意義之外，有時還指歷史家不以其他人為權威，不接受現成的敘述，但憑自己的科學方法，發自己的問題，作自己的推論，提自己的結論。

(5) 單純的或單純地 (mere or merely)：指僅止於事件、事物或思想本身而不作其他牽涉。譬如，凱撒被刺於元老院，就其為「單純的」敘述而言，指的就是凱撒被刺這麼一回事，至於布魯塔斯為什麼要刺殺他，為什麼選在那個時間、地點，皆不牽涉。

(6) 實體 (substance)：即，存在於事物表象背後之永恆不變的真實本性系統。

(7) 實在或實在體 (reality)：譯作「實在」時，完全循西洋傳統哲學中所指的意義。至於譯作「實在體」時，則指亟待認知的真實事件本身。譬如，紅樓夢的作者就是一個歷史實在體，

不管這位作者是否爲曹雪芹，至少有這麼一位作者真實存在於過去，他，就是問題中的實在體。這個概念很類似數學中變數 (variable) 的概念。

(8) 與料 (datum)：凡能提供歷史認知之基本事實者，如白紙上的黑字，或古代的陶瓷破片。

(9) 自律性 (autonomy)：即，自己自由地創造自己的法則，並由自己自由地遵守。歷史具有自律性，因爲歷史家是自己的權威，以自己的方法主動作自己的敘述或從事自己的研究。

五、感激之情

時間過得真快，這本書從著手翻譯至脫稿，前後已拖了三年，時間的久暫不足以表示譯作的好壞，只是徒然使我心生一份按奈不下的感激之情。在這三年中，整整將近一年，我乃完全依靠妻鄭美玫女士以其微薄的薪水支持我完成這一件自己興趣的工作，因此，翻譯本身如果在某種層面上也算是一種心智的重新創造與完成，那麼，現在結出的這顆青澀的果實，無可避免地，只能羞赧地獻給她聊作安慰。另外，我還要感謝桂冠圖書公司對我的信任與支持，這本書方有幸問世。

編者序

一、未收入的部分

一九三六年前半年，柯林烏先後寫了三十二篇歷史哲學論稿。這些論稿可分成兩部分，他有意將每一部分都獨立成書。第一部分是就現代的歷史理念係如何而從希羅多德時代發展到二十世紀作一歷史的解釋；第二部分則爲「形上學的續篇」，或就歷史的性質、題材與方法所作的哲學反省。計畫中的這兩本書，第二本於一九三九年春天開始逐步實現，當時柯林烏正暫居爪哇，並著手撰寫歷史的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他打算在這本書中討論作爲一門特殊科學的歷史之主要特性，然後探討它與其他科學，尤其自然科學與哲學的關係，以及它與現實生活的關連。

一九四〇年，他把一九三六年的手稿作了部分修正，特別是有關希臘羅馬的部分，並重新定

名為歷史的理念（*The Idea of History*）。雖然他一直有意使此書成為自然的理念（*The Idea of Nature*）之姐妹作，但是不幸，他再無法將此書完成。

柯林烏生前曾希望他的遺著在考慮出版之前，必須經過嚴格審核，因此，將這些歷史手稿編印成冊，絕非出於冒然決定。無論如何，一般咸認為，那些著作本身不啻佳構，其所包含的內容對於歷史家和哲學家亦頗有助益，所以實在沒有不出版的理由。

由於大部分可用的論稿，幾乎都是初稿，所以在編輯上乃遠較自然的理念費力。只是我可以肯定地說，雖然全書的編印企劃和若干編排格式是出自編者的手法，但是內容則無不是柯林烏自己的。將本書作這樣的設計或無可免於某些部分的重複（尤其第五卷，係由編者將單篇挑選的論文彙編而成，最好是印成之後看來就像原先即如此寫就的一般），而且各卷之中亦包含不同時期的作品和作者自身的思想發展（甚至在一九三六年的手稿中亦可見得）。這些因素或足以說明書中為何偶爾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地方。

本書除以下會提到的幾點之外，大致是以一九三六年的論稿為藍本，循原先的撰寫計劃把兩書合為一書付梓。編者所以這麼做，理由是：儘管手邊還有許多未發表過的手稿和一些已發展的論文足堪取用，而且足可編成一部專論歷史之性質的論集，但我不認為那些未經發表的論文水準確實够高，足以保證出版後不會有任何遺憾。

歷史的原理是未竟的殘篇，只進行了原計劃的三分之一；但是柯林烏曾事先留下授權出版的

序文「說明那是我至少二十五年來，一直期待寫成的畢生主要著作的一部分」。儘管作者有此聲明，我還是認爲遺稿中適合選印的，只限於本書的第三卷第八章和第五卷第三章、第六章，三處最精華的部分。甚至連選印這些篇章，我都還覺得有點不安；因爲它們是柯林烏的後期作品，風格氣味上偶而會與書中的其他部分不相稱；然而，也惟有選錄它們，方足以顯示他的歷史觀，並使他在書中其他地方僅略微提到的一些觀點獲得詳盡的解釋。

第五卷的第一章、第二章，我分別收錄了兩篇發表過的歷史論文：一篇是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柯林烏升任溫富特（Waynflete）形上學哲學教授時提出的就職演說（Clarendon 出版公司將它印成小冊發行）；另一篇則是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他在英國學術院（the British Academy）發表的演講（講稿刊於該學術院的刊物，*Proceedings* 第二十二卷，今徵得院方同意轉載重印）。在他先後發表過的其他有關歷史的論文中，似乎再沒有值得重印的了，其理由，或因爲它們是他後來已予摒棄的觀點，或因爲它們的實質內容已涵蓋在本書之中。這些論文中比較特殊的，都可在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第二十九卷的計開中所列出的哲學著作一覽表中找到。只是除一覽表所刊出的要目之外，應該再加上：

- 一九二五年：「經濟學是一門哲學的科學」（*Int. Journal of Ethics*, vol. XXXV）
- 一九二六年：「宗教、科學與哲學」（*Truth and Freedom*, vol. ii, no. 7）
- 一九二八年：克羅齊「美學」翻譯（*in Enc. Brit.*, 14th edn.）

一九二九年、「進步的哲學」(*The Realist, no. I*)

一九四〇年：「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Philosophy, vol. XV*)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的編輯人員，以及 Messrs. Longmans, Green 公司，即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的出版人，慨允本人轉用柯林烏發表在他們那份定期刊物上的一篇書評，作為本書的第四卷第一章第四節。

二、至誠的真理

如果柯林烏對他的遺著所抱的希望還受人注目的話，那麼，本書將是他的最後一本哲學著作，在這一節裏面，讓我就他的哲學著作提出若干一般性的評論，待下一節再評論他在哲學世界中的人格與地位，這樣做也許是恰當的罷。

柯林烏一向主張哲學必須系統化，然而，他的哲學著作與其說是構成了單一系統，還不如說是由一系列的系統所構成。這些著作或可分為三類，雖然思想的發展在每一類著作中都有跡可循。第一類是年輕時代的作品，包括宗教與哲學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1916*) 和心智之鏡 (*Speculum Mentis, 1924*)。第二類包括哲學方法論 (*Essay on Philosophical Method, 1933*)，自然的理念 (*The Idea of Nature* 結論部分除外，寫作時間始於一九三四年)，以

及一九三六年歷史的理念中的大部分。最後一類則包括自傳（*Autobiography*, 1939），形上學（*Essay on Metaphysics*, 1940）和新回怪（*The New Leviathan* 1942）。藝術原理（*The Principles of Art*, 1938）則部分屬於第二類，部分屬於第三類。

要把這些包含諸多層面的著作作一詳盡的總評，需要耗費甚多的篇幅，斷非此處所能容許，所以，若把討論集中於其中一個層面，也許會好一點。亦即，僅止於柯林烏對哲學與歷史的關係所持之概念這一方面的討論。他在自傳中說過，他的哲學研究的目標在於完成這兩門學問之間的融通。由於在這一節裏面我必須以批判的語調談論他的許多東西，所以有必要在這一開始的時候先肯定地表明，這個目標已在他才華臻至最頂峯時所寫的幾本書中，即前述哲學著作的第二類中，非常圓滿地達成了。哲學方法論所論證的是，哲學的題材與歷史較為接近而與自然較不相類，所以它的方法必須循歷史方法來建構。歷史的理念則著力於哲學家對於歷史的存在所興起的知識論問題的注意，就像自然的理念一樣，它顯示了哲學問題如何可能透過歷史的途徑來解釋和解決。待這些著作問世之後，英國哲學家如果還能繼續置歷史於不聞不問，其唯一的辦法便是自甘埋首沙中。事實上，我這麼說一點兒也不過份。

柯林烏對於哲學、歷史以及其他它方面的觀點，常會被人拿來和克羅齊的相比，在他們兩人的哲學發展之間的確存在著一種有趣的平行關係。克羅齊對於哲學的興趣，最初得自赫巴特主義者暨反黑格爾主義者拉布里奧拉（*Labriola*）的啓示；柯林烏在大學時則受庫克·威爾生（